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本公司”、“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6】第179号），我公司高度重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该函所提及的问题进行了查核，现将回复说明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说明上述高比例送转预案的筹划过程，包括起始时间、参与筹划人及决策过程，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泄露，高比例送转预案是否存在炒作股价并配合大股东减持的意图。

回复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

本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筹划过程如下：2016年11月8日，控股股东冯毅先生召集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召开会议，提出公司年度分配预案及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就年度分配预案与减持计划应何时披露问询意见。董秘及证代二人认为：市场早已对公司高送转有很高预期，一方面公众股东对此有强烈诉求，多次在互动平台以及电话中提及，另一方面，媒体已有相关报道，预计天龙集团今年利润分配将会实施高送转。年度分配预案属高度敏感信息，保密难度较大，如控股股东有意向实施该方案可以现阶段决策并披露预案，以确保信息保密并及时披露，降低信息泄露导致股价异动的风险。因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于2016年11月16日到期，如股东在未来6个月减持超过将5%，按照相关规定应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同时提醒冯毅先生，

年度分配预案按照交易所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公告格式要求，亦须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来 6 个月减持计划。冯毅先生听取意见后表示：利润分配预案由本人正式提议，将交给全体董事商议讨论。减持计划应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披露，并在分配预案中再次提及，做到信息公开、透明，以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会后董秘办向全体董事发出利润分配预案相关通知，并通知相关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报送股份减持计划，同时提醒所有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勿泄露预案内容并禁止交易公司股票。

经公司全体董事商议，2016 年 11 月 17 日，除谢新洲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达成一致意见，决定年度分配预案为每 10 股转增 15 股，并每 10 股派息 0.5 元。2016 年 11 月 17 日晚间，董秘办完成了该年度分配预案的信息披露。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筹划至披露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相关内幕知情人进行了提醒和登记，并及时将内幕知情人名单向深交所提交。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有信息泄露和违规交易的情况。

2、高比例送转预案不存在炒作股价并配合大股东减持意图的说明

(1) 大股东个人以及公司资金压力是大股东减持的主要理由

2016 年 11 月 8 日，冯毅先生向公司信息披露部门董秘办提出了减持计划，并陈述了其减持主要理由：因公司近两年并购力度较大，资金压力递增，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冯毅先生借款 2 个亿额度的议案。截至目前，冯毅先生已向公司已提供了 1.5 亿借款，该款项源于其个人股票质押融资，存在利息倒差，冯毅先生需要以远高于所获得的利息支付借款利息，因而其个人需要减持股票以偿还股票质押借款及利息。目前公司并购项目终止，但公司仍会寻求合适的标的，加之公司近两年已并购项目，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完，公司未来仍然需要融资，而银行贷款审批时间长，贷款成本较高，不排除公司继续向其个人借款的可能，因而其需要为公司以后运作储备资金。

(2) 公司信息披露合规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大股东未来 6 个月股份减持计划提示性公告，2016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公告中再次提及减持计划。上述两则公告均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及时地作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符合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和及时性原则。投资者在获得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信息之时，对于冯毅先生等人减持计划的相关信息已有了充分、完整的了解。公众股东所有投资行为是基于完全知悉大股东减持计划且有足够的时间消化此信息后作出的投资判断。公司及大股东不存在利用高比例送转预案误导市场、炒作公司股价的可能。

问题二：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未来发展战略等充分说明高比例送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回复说明：

1、方案实施的合理性

公司原有主营业务为水性油墨的生产与销售，2014 年以来，公司通过并购逐渐向互联网营销行业转型。公司先后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分别收购了广州橙果广告有限公司 60%股权、北京智创无限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优力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有的三大业务板块构成如下：互联网营销业务营业收入为 19.09 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 81.32%；公司原有的油墨化工业务营业收入为 1.64 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 7%，林产化工业务营业收入 2.73 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 11.63%。

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快速增长。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营业收入 38.0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0.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34.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60.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065.46 万元。

从以上数据来看，公司已实现了从油墨制造商向互联网营销公司的转型，公司在转型以后，将进一步扩大互联网营销的版图，纵深发展互联网营销业务，使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能力、整体竞争力上逐级提升。

公司目前股本 290,570,780 股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065.46 万元相比而言，股本偏小；与行业内同等规模上市公司相比，存在股本总额、

流通股数量、股东数量偏少的问题，鉴于以上理由，本着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二级市场流通性的提高的原则，公司提出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方案实施的可行性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158,314.44 万元，每股资金公积金 5.4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238.88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资本公积累额，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该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章程》的股东回报要求，符合证券法规相关规定。

3、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本方案将使公司股本扩增至 726,426,950 股，与公司现在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股东的多元化，有利于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流通股份的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股票的流动性。

问题三：除 5%以上股东冯毅及其一致行动人、程宇、董事陈铁平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未披露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6 个月内的股份减持意向。请补充披露公司其它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减持意向，及其减持计划。

回复说明：

除公司 5%以上股东冯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程宇、董事陈铁平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6 个月内无股份减持意向。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